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智伟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同智伟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本次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、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议案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《关于对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1]4100 号）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,2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2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8,400,000 元，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,400,000 元、偿还银行贷款 3,000,000 元。

本次发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大华验字[2022]第 000017 号）。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工作情况

（一）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：

- 1、安排核查人员并制定核查计划；
- 2、查阅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文件、缴款凭证、银行对账单等；
- 3、向董事会秘书、负责募集资金使用的财务人员了解相关情况。

（二）主办券商核查获取的资料和证据



获取了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文件、缴款凭证、银行对账单等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规定，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。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齐鲁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。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齐鲁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8661 1765 1014 2102 4249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将投资款合计 8,400,000 元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有明确要求。

四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（一）募集资金总额	8,4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3,624.53
（二）募集资金具体使用	
偿还银行贷款	3,000,000.00
补充流动资金（用于支付员工工资、奖金、社保、公积金、差旅费）	5,400,000.00
（三）募集资金期末余额	0.00

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结息共计 3,624.53 元，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手续。

五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0 日

